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方国际”）于2019年4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。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5月22日下午2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22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21日15:00至5月2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19层）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一彤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，本次会议由董事、总经理原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（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，下同）共计5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2,332,04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3813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0,6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729%。

综上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11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2,892,6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4541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%以上（含持股5%）的股东之外的股东9人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,701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159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审议《公司与中国万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孟加拉博杜阿卡利2X660MW燃煤电站项目代理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39,69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52%；反对票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8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：同意票39,69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52%；反对票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8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关联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、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李敏娜、崔成立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